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711,769.48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575,711,769.48
减：支付发行费	943,396.22
减：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付款	26,688,887.82

项目	金额（元）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流出	277,589,917.54
减：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出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55.37
加：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入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5,628.31
募集资金余额	271,654,440.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年6月30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营业部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7,993,170.11	其中30,000,000.00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154,917,988.03	15,397,714.64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299223	138,794,958.77	137,2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125,282,658.83	65,686,111.22	其中50,000,000.00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1年6月30 日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 3003068701	118,812,537.52	42,440,214.87	其中 50,000,000.00 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 14000003034	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是否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1.05.11 至 2021.07.15	5,000	26.09	是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是否如期 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2021.05.10 至 2021.08.10	3,000	26.7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21.05.11 至 2021.08.11	5,000	37.81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未变更	12,528.27		12,528.27			-12,52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未变更	11,881.25		11,881.25	2,668.89	2,668.89	-9,212.36	22.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3,790.36		3,790.36			-3,79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958.87		55,958.87	30,427.88	30,427.88	-25,53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